

共青团江西省委学校部

关于组织开展 2015 年江西省商业计划书 竞赛的通知

各高校团委，团协中职会员单位团委：

为贯彻落实《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大力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若干政策措施的实施意见》文件要求，进一步培养和提升广大青年学生的创造精神、创新意识和创业能力，为明年“挑战杯”江西省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做准备，共青团江西省委、江西省学生联合会决定将于 2015 年 9 月至 11 月联合举办 2015 年江西省商业计划书竞赛。现将大赛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参与单位

主办单位：共青团江西省委、江西省学生联合会

承办单位：江西科技学院

二、组织机构

大赛设立 2015 年江西省商业计划书竞赛组织委员会（以下简称“组委会”）（名单见附件 1），负责大赛各项工作的组织开展。组委会在江西科技学院团委设办公室，负责大赛的日常事务。

大赛设立江西省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委会”），由组委会聘请有关大学具有高级职称、在学术上有较深造诣、熟悉大学生创业和相关竞赛评审的专家学者和企业、投资界相关资深专家组成，负责参赛项目的评审工作。

各校可根据实际，成立相应机构，负责学校预赛的组织开展、项目评审等相关工作。

三、参赛对象

全省在校的中国籍中职生、专科生、本科生、硕士研究生和博士研究生（不含在职研究生）。

四、参赛作品

1、参加竞赛作品分为已创业（甲类）与未创业（乙类）两类，同时在申报表上注明为农林、畜牧、食品及相关产业，生物医药，化工技术、环境科学，电子信息，材料，机械能源，服务咨询等七组中的某一组。

拥有或授权拥有产品或服务，并已在工商、民政等政府部门注册登记为企业、个体工商户、民办非企业单位等组织形式，且运营时间在三个月以上（以 2015 年 9 月 1 日为截止日期）的项目，可申报已创业类（甲类）。

拥有或授权拥有产品或服务，具有核心团队，具备实施创业的基本条件，但尚未在工商、民政等政府部门注册登记或注册登记时间在三个月以下的项目，可申报未创业类（乙类）。

各校在推报作品时，两类作品的比例不作限制。省级评审中，将视实际已创业作品的实际运营情况，给予不低于 10 分的加分。

2、申报的乙类作品必须是 2014 年 5 月 1 日后完成的学生创业计划成果。

3、各校做好校内作品选拔，省属本科院校报送作品不超过 2 件，非省属本科院校、高职院校和团协中职院校会员单位报送作品不超过 1 件。每人（每个团队）限报 1 件作品。

4、以学校为单位统一申报，以创业团队形式参赛，原则上每个团队人数不得超过 10 人。

5、涉及下述情形需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

对于经授权的发明创造或专利技术，在报名时需提交具有法律效应的发明创造或专利技术所有人的书面授权许可、鉴定证书、专利证书等。

对于已注册运营项目的，在报名时需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含单位概况、法定代表人情况、营业执照复印件、税务登记证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复印件等材料）。

动植物新品种的发现或培育，须有省级以上农科部门或科研院所开具证明。

对国家保护动植物的研究，须有省级以上林业部门开具证明，证明该项研究的过程中未产生对所研究的动植物繁衍、生长不利的影晌。

新药物的研究须有卫生行政部门授权机构或具有同等资质机构的鉴定证明。医疗卫生研究须通过专家鉴定，并最好附有公开发行的专业性杂志上发表过的文章。

涉及燃气用具等与人民生命财产安全有关用具的研究，须有

国家相应行政部门授权机构的认定证明。

6、本次大赛分本科及以上、高职和中职三个组别进行，省级赛事分开表彰。

五、推进步骤

1、9月23日至10月19日，各校举行校级预赛，完善拟推报参加省级竞赛的团队和作品。团省委学校部将安排专家对商业计划书撰写规范进行专题解析（另行通知）。

2、10月20日至10月27日，各校以学校为单位报送参加江西省大赛的项目申报表及相关材料至江西省组委会办公室（江西科技学院团委）。报送项目的数量不得超过规定的数额。

3、10月28日至11月10日，江西省评审委员会对各校选送项目进行盲审，选出进入现场答辩环节的团队。

4、11月21日至11月22日，进行现场公开答辩环节，决出各类奖项，并举办现场颁奖仪式。各校可选派老师和学生进行现场观摩。

六、奖项设置

1、竞赛分设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各等次奖分别约占获奖作品总数的8%、22%和70%，并颁发相应证书。本次比赛不设立优秀指导老师奖。

2、特别贡献奖：授予承办单位。

七、作品报送

1、各校以学校为单位于10月27日前报送作品和《作品申报表》（见附件2）至大赛组委会办公室（江西科技学院团委），

作品的申报表和商业计划书要分别通过电子版和纸质版两种方式报送。纸质版要求一式三份，封面采用 230 克 A4 纸，正文采用 70 克 A4 纸。作品申报表和商业计划书分开装订。商业计划书电子版及纸质版均需隐去作者及学校信息。

2、本次大赛初赛参赛作品的评审费为 350 元/件。请各校于 10 月 27 日前根据本校参加全省初赛作品数量将作品评审费用缴纳至指定账户，进入决赛的作品评审费另行通知。江西科技学院指定银行账户仅接受公对公转账，不接受支付宝、手机银行等方式转账，否则无法开具发票。

账户名：江西科技学院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江西省南昌市青山湖支行

账 号：1502 2090 1902 6413 488

汇款完毕后请将“银行业务回单”（注明学校名全称）传真至江西科技学院团委（传真：0791-88138828）。

八、工作要求

1、高度重视，加强领导。本次商业计划书大赛是为了明年参加全国的“挑战杯”江西省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做准备，请各校把竞赛作为今年一项重点工作抓紧抓好，高度重视，认真组织，结合各自实际，成立组织机构，开展校内选拔赛，并积极寻求有关社会力量支持大学生把创业计划设计和今后的职业发展设计有机地结合起来，为大学生就业创业提供实实在在的帮助。

2、广泛动员，精心组织。各校要多层次努力动员广大学生积极参加本次商业计划书大赛，同时建立健全工作机制，指定专

门人员负责大赛的组织联络工作，要重点依托本校大学生创业孵化基地重点选拔已创业类（甲类）作品参赛，为学生提供必要的物资、技术支持，指导和帮助学生按要求严格履行参赛手续。鼓励支持教师积极参与指导竞赛活动，积极帮助学生联系教师对申报商业计划书的规范性撰写等进行指导，聘请专家对申报作品进行评估和遴选。

3、加强宣传，营造氛围。要以大赛为契机，进一步加大对商业计划书竞赛及“挑战杯”江西省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的宣传力度，营造学校创新创业氛围。各校主动联系和协调各新闻单位，充分利用校内报刊、广播、电视、网络和工作简报，积极主动地开展宣传报道工作，使广大学生更加充分地了解商业计划书竞赛的意义、目的和要求，主动、积极地参与本次竞赛和明年“挑战杯”创业计划竞赛。

大赛整体组织协调事宜，请与团省委学校部联系；决赛相关事宜，请与江西科技学院团委联系。

团省委学校部联系人：刘珍 刘锐

联系电话：0791-86263714

江西科技学院团委联系人：路丕军

联系电话：0791-88139064，15970665864

电子邮箱：273390347@qq.com

地 址：江西省南昌市高新区紫阳大道 115 号江西科技学院

邮 编：330098

大赛 QQ 群：328263699（仅限各校联络人加入）

附件：

- 1、2015 年江西省商业计划书竞赛组织委员会成员名单
- 2、2015 年江西省商业计划书竞赛作品申报表

团省委学校部

2015 年 9 月 23 日



附件 1:

2015 年江西省商业计划书竞赛 组织委员会名单

一、组委会主任

伍复康 共青团江西省委副书记

刘 鹏 江西省学生联合会驻会主席

万哨凯 江西科技学院党委委员、副校长

二、组委会副主任

李 菲 共青团江西省委学校部部长

周小丰 江西科技学院团委书记

三、组委会办公室主任

李 菲 共青团江西省委学校部部长（兼）

四、组委会办公室副主任

于海明 江西科技学院团委副书记

五、组委会办公室成员

路丕军 江西科技学院团委科技部部长

凤 伟 江西科技学院团委组织部部长

朱赞澎 江西科技学院学生会秘书长

附件 2:

2015 年江西省商业计划书竞赛 作品申报表

作品名称					
作品分类	甲类：已创业（ ） 乙类：未创业（ ）				
作品 所属 领域 分组	1. 产品（ ） A. 农林、畜牧、食品及相关产业组 B. 生物医药组 C. 化工技术、环境科学组 D. 电子信息组 E. 材料组 F. 机械能源组 2. 服务（ ） G. 服务咨询组				
参赛学校 (全称)					
团队 主要 成员	姓名	性别	年龄	年级、专业	备注（负责人）
团队 联系 方式	通讯地址			邮编	
	电话			手机	

作品简介 (200字以内)	
校赛评审结果	
学校团委意见	
省赛评审结果	
备注	

- 填写说明:
1. 每件作品填写一份表格, 此表可复制;
 2. 如参赛团队需说明表中未涉及事宜, 请在备注栏中写明;
 3. 商业计划书另附, 需隐去作者及学校信息, 单独装订。